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41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6.1%。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29.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7.3百萬港元。
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率約為7.2%，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率約2.2%。
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
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5.0港仙，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虧損約1.5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411,845	326,498
銷售成本		<u>(441,413)</u>	<u>(319,227)</u>
(毛損)毛利		(29,568)	7,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559	697
行政開支		(21,798)	(21,141)
財務成本	5	<u>(451)</u>	<u>(199)</u>
除稅前虧損		(46,258)	(13,372)
所得稅開支	6	<u>(97)</u>	<u>(350)</u>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u>(46,355)</u></u>	<u><u>(13,72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5.0)港仙</u></u>	<u><u>(1.5)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械及設備		29,444	32,635
投資物業		7,700	7,300
使用權資產		9,601	4,370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714	–
		<u>48,459</u>	<u>44,305</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0	104,162	97,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781	8,810
可收回稅項		632	5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889
銀行結餘		38,756	41,741
		<u>169,331</u>	<u>155,3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3,460	33,202
租賃負債		3,399	1,626
銀行借款		1,736	1,883
		<u>98,595</u>	<u>36,7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0,736</u>	118,6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9,195</u>	162,93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78	2,957
租賃負債		3,282	686
		<u>6,260</u>	<u>3,643</u>
<b>資產淨值</b>		<u>112,935</u>	<u>159,29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338	9,338
儲備		103,597	149,952
		<u>112,935</u>	<u>159,2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以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未有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械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sup>5</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99,615	313,892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12,230	12,606
	<u>411,845</u>	<u>326,498</u>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399,615</u>	<u>313,892</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u>399,615</u></u>	<u><u>313,892</u></u>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28,238,000港元(2020年：305,573,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未來1至21個月(2020年：2至18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133,844	52,866
客戶B	73,695	不適用*
客戶C	72,549	140,634
客戶D	64,639	不適用*
客戶E	<u>不適用*</u>	<u>87,212</u>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4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0	–
租金收入	224	228
政府補貼(附註)	4,902	410
雜項收入	19	10
	<u>5,559</u>	<u>697</u>

#### 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提供的現金補貼分別約為4,122,000港元及140,000港元(2020年：無及無)，作為COVID-19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而政府所批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的現金補貼約為640,000港元(2020年：無)，作為支持建造業採用新科技。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汽車時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以及從政府提供的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收到政府補貼約410,000港元(2021年：無)。

#### 5.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45	51
— 租賃負債	406	148
	<u>451</u>	<u>199</u>

#### 6.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6	193
遞延稅項	21	157
	<u>97</u>	<u>35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20年：無)。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 7. 年度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虧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816	2,18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99,489	67,6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5	2,273
員工成本總額	<u>102,634</u>	<u>69,917</u>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267	4
合約資產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58)	1,024
核數師薪酬	850	8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591	11,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0	2,273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441	1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u>(400)</u>	<u>300</u>

## 8. 股息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6,355)</u>	<u>(13,722)</u>
股數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33,750,000</u>	<u>933,750,000</u>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70,590	70,797
虧損撥備	(282)	—
	<u>70,308</u>	<u>70,797</u>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b)	34,438	27,613
虧損撥備	(584)	(1,024)
	<u>33,854</u>	<u>26,589</u>
總合約資產	<u>104,162</u>	<u>97,386</u>

### 附註：

- (a) 合約資產內的未開賬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以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為條件及工程尚待客戶出具證書。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建築工程竣工證書時。建築合約的未開賬單收益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b) 合約資產內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一定期限內信納服務質素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時。建築合約的應收質保金約4,572,000港元(2020年：1,673,000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4,490	8,553
虧損撥備	(610)	(343)
	<u>23,880</u>	<u>8,210</u>
其他應收款項	1,118	2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3	346
	<u>25,781</u>	<u>8,810</u>

附註：

於2021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9,318,000港元(2020年：3,994,000港元)乃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93	4,018
31至60日	1,805	3,478
61至180日	1,851	413
181至365日	-	301
365日以上	131	-
	<u>23,880</u>	<u>8,210</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971	13,586
應付質保金	9,315	12,7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74	6,888
	<u>93,460</u>	<u>33,202</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於2021年，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日(2020年：30至45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67,971</u>	<u>13,586</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933,750,000</u>	<u>933,750,000</u>	<u>9,338</u>	<u>9,338</u>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自2008年5月起及2019年12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及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各種問題，包括部分建築項目出現重大虧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導致宏觀經濟疲弱，增加了本集團就已竣工項目的建築工程與客戶進行磋商的難度。此外，公私營界別的合約價格同樣受壓，導致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是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面對的另一難題。項目工程的利潤率嚴重受壓，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顯然充斥不明朗因素，而行業的整體收入增長亦放緩。鑑於本集團營運面對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致力促進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在其處所及建築地盤進一步擴散，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31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528.2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256.1百萬港元的29個項目。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30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1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28.2百萬港元(2020年：約305.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 收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39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9百萬港元增加約85.7百萬港元或27.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較多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龍翔道項目及啟德發展項目)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1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3.2%。該數額代表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本集團機械產生的收入。機械租賃於年內並無出現重大差異。

##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達約29.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7.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率約為7.2%，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約2.2%。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1)部分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出現重大虧損，原因是(a)需要動用額外資源來處理建築項目中不可預見的土壤狀況及地盤限制；(b)客戶延遲移交部分工程區域及改變施工方法，從而影響施工效率；(2)爆發COVID-19的不利影響，導致(a)宏觀經濟轉壞，亦增加了本集團就已竣工項目的建築工程與客戶進行磋商的難度；及(b)工地進度延誤，令維持所需工地勞動力及其他機械與設備的成本增加；及(3)鑑於(a)公營及私營部門合約價格同樣受壓及(b)整體經濟疲弱，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獲授的部分新合約的利潤率較低，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競爭實力及密切監控服務成本。

##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700.0%。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所成立「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

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的現金補貼分別約4.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作為COVID-19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2020年3月31日：無)。此外，政府所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的現金補貼約為0.6百萬港元，作為支持建造業採用新科技(2020年3月31日：無)。

##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2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3.3%。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開支、薪金成本及折舊開支。

##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5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75.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溢利銳減。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6.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毛損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7.8百萬港元(2020年：約199.6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69.3百萬港元(2020年：約155.3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04.9百萬港元(2020年：約40.4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98.6百萬港元(2020年：約36.7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12.9百萬港元(2020年：約159.3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38.8百萬港元(2020年：約41.7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動用約2.9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債務約8.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2020年：約4.2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7.5%(2020年：約2.6%)。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9.0百萬港元(2020年：約3.4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投資物業約7.7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7.3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面對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0.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5.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入賬有關購買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0.1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代理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物業，代價為7,25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1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有合共166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進行勞工密集的項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104.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相關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原定於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

	上市後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的 上市後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中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40.6	—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 銀行保證金要求	31.3	25.7	5.6
加強人力	23.1	23.1	—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u>103.9</u>	<u>98.3</u>	<u>5.6</u>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使用。未動用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未來前景

爆發COVID-19導致全球經濟下滑，影響了商界的信心。由於競爭對手眾多，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仍然競爭激烈。針對此情況，本集團不得不通過降低投標價格來維持其市場地位，以及倚靠多元拓展客戶基礎，確保中標項目的數量充足。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及提高生產效率。儘管如此，香港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仍然是香港政府的關注焦點。因此，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的建築業將來仍將保持樂觀。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舉行。202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